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藥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憲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3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正里與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麗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11002514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52-05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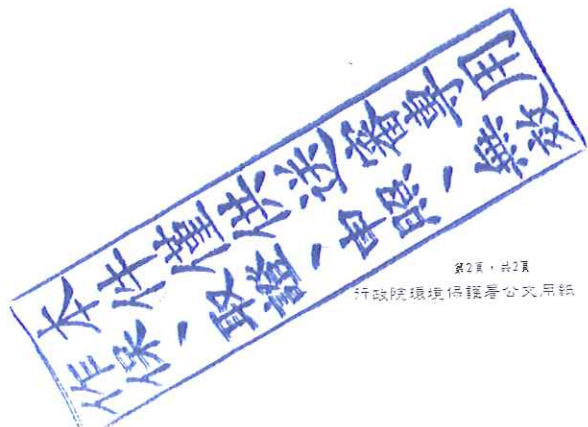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0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1月22日頂卓豐水字第20211122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(證照費字第111000003(B)號)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0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(預建污字第0752-05號)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)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大寮區中正里與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

本案依類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

第2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006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9頁(共8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2.00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

槽體尺寸：2.00(長)×1.8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3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114 年 1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